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 HNZB-CG-2019006

项目名称：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19 年第四季度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

甲方：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

乙方： 海口海关技术中心

签署日： 2019年12月9日



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（甲方）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19 年第四季度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由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招标代理机构）以 HNZB-CG-2019006（项目编号）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（采购方式）方式进行采购，经评委确定海口海关技术中心(乙方)为中标单位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：

一、甲方、乙方责任和权利

（一）甲方责任和权利

1. 甲方提供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贫困户的采样地点、位置、联系方式以及采样的具体要求给乙方。

2.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后，根据乙方按照中标价格开具的发票费用按时支付，如果甲方逾期交款，乙方保留向甲方加收滞纳金的权利，滞纳金为每逾期一天，按未交纳费用的千分之五计算。

3. 甲方不得利用检验报告进行非法活动，不得私自涂改、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。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，乙方均不负任何法律等责任，并保留收回检验报告及采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。

4.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和权利

1.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抽样信息，负责组织开展采样工作。

2. 乙方本着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委托检验活动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水质检验标准(规范) / 方法进行检验。

3. 乙方应按中标通知书中标价格收取费用。



(三) 双方商定费用汇入以下账户:

户名: 海口海关技术中心

开户行: 建设银行秀英支行

帐号: 46001002436053007108

五、其他条款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起生效,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由主管部门协调解决。协商或调解仍无法解决的, 任何一方均有权力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 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主管部门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

名称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

乙方:

名称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

吴天尧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: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,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: 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经办人: 粘

_____年__月__日

